

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

(91.01.0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91.04.17 送校長核備)

(93.04.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96.01.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96.01.22 送校長核備)

(96.03.0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96.03.22 送校長核備)

(96.05.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98.11.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99.02.04 送校長核備)

(99.09.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0.03.21 社科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)

(101.03.20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1.09.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1.10.25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)

(101.11.13 送校長核備)

(102.01.09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3.01.08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3.02.17 社科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)

(103.06.03 送校長核備)

(108.01.09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8.01.21 社科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)

(108.02.27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8.03.10 社科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)

(108.03.14 簽奉校長同意核備)

第一條 本系為推薦系主任人選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公開徵求推薦，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。

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代理系主任改聘為系主任時，其任期重新計算。系主任任期未滿而離職者，以一任計。

第四條 系主任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若欲連任，應向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備，並召開系務會議，由出席專任教師中選出會議主席。現任系主任應就第一任期之績效及第二任期之抱負，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並經討論後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社會科學院院長轉請校長續聘之。

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第二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或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向社會科學院院長表示不願連任，或經系務會議不同意連任時，本系應即組成系主任推選委員會，

依本辦法辦理系主任推選事宜，如期推選系主任人選。

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中如有不適任之虞，經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應立即召開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解除系主任職務。行使解聘權時，由社會科學院院長代理召開並主持會議。

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中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，應召開系務會議，選出代理系主任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代理系主任應於受聘後二週內成立推選委員會，進行推選新任系主任事宜。代理系主任任期至新任系主任到職之日為止，但不得超過一年。

第八條 推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若副教授以上委員未足額時，由系務會議自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或副教授遴聘擔任之。第二階段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推選委員。推選委員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由全體委員無記名投票選舉之。推選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，始得決議。新任系主任產生後，推選委員會自動解散。

第九條 推選委員會推選程序分二階段：

第一階段：召開推選委員會，經符合系主任候選人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（含公開徵求之推薦人選）表示候選意願及相關意見後，由推選委員會議決確認第二階段系主任候選人。系主任候選人應於召開第二階段推選會議一週前，提供學經歷、著作及系務發展理念等資料至系辦公室，供推選委員審閱。

第二階段：召開推選委員會，經系主任候選人發表系務發展理念並接受諮詢後，由推選委員會採無記名投票，連記至多二人方式，當場開票計票，依推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及比較多數優先推薦制，必要時得多次投票，議決一或二名系主任推薦人選，併同相關推選資料，報請社會科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社會科學院院長轉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